

##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修正大綱

章節	修正說明
第一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配合專利法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修正章名及架構。
1. 說明書	將說明書記載之順序及原則，分列於1.2節及1.3節說明，以利於掌握其形式要件及實體要件之審查。
1.1 前言	配合專利法修正，將「發明說明」修正為「說明書」。
1.2 說明書的記載順序及方式	配合施行細則修正說明書記載之形式要件。
1.2.1 發明名稱	1. 刪除發明名稱須與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之規定，修正為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並涵蓋申請標的之範疇。 2. 新增規定說明書與申請書載明之發明名稱應一致。
1.2.2 技術領域	酌作文字修正。
1.2.3 先前技術	酌作文字修正。
1.2.4 發明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
1.2.4.1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酌作文字修正。
1.2.4.2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酌作文字修正。
1.2.4.3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酌作文字修正。
1.2.5 圖式簡單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1.2.6 實施方式	1. 配合施行細則修正其記載之順序及內容。 2. 刪除補充實施例之相關內容，移列於「第六章修正」。
1.2.7 符號說明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新增本節。
1.3 說明書的記載原則	將說明書記載之實體要件修正於同一節說明，避免誤認該要件為三個分開之要件。
1.3.1 可據以實現要件	1. 配合專利法修正，將「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要件修正為「可據以實現」要件。 2. 新增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之生物材料寄

	存相關規定。
1.3.2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	1. 新增案例說明。 2. 新增審查原則。
1.4 審查注意事項	配合施行細則修正，並新增相關內容。
2. 申請專利範圍	將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形式及原則要件，分列於 2.3 節及 2.4 節說明，以利於掌握其形式要件及實體要件。
2.1 前言	配合專利法修正，規範申請專利範圍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2.2 請求項之範疇	酌作文字修正。
2.3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1.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規範請求項之記載形式等相關規定。 2. 整合原「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及「請求項之記載要點」二節。
2.3.1 請求項之類型	酌作文字修正。
2.3.1.1 獨立項	酌作文字修正。
2.3.1.2 附屬項	1. 補充規範附屬項係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2. 刪除附屬項分為詳述式及附加式之二種態樣。
2.3.1.3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將「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的相關內容修正為「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另規範須實質判斷為獨立項或附屬項，並新增案例說明。
2.3.2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不合規定	刪除不符實體要件之案例。
2.3.3 連接詞	酌作文字修正。
2.3.3.1 開放式	酌作文字修正。
2.3.3.2 封閉式	酌作文字修正。
2.3.3.3 半開放式	酌作文字修正。
2.3.3.4 其他	酌作文字修正。
2.4 請求項之記載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2.4.1 明確	修正明確要件之定義。
2.4.1.1 範疇不明確	刪除不符本節標題之相關內容。
2.4.1.2 說明書與請求項不一致	1. 明確規範未記載必要技術特徵係違反明確要件、支持要件或可據以實現要件，避免逕以不符形式要件之規定予以核駁。 2. 刪除不符本節標題之相關內容。

2.4.1.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明確	酌作文字修正。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案例說明。
2.4.1.3.2 無法瞭解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的技術意義	酌作文字修正。
2.4.1.3.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一致	酌作文字修正。
2.4.1.3.4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與技術無關	酌作文字修正。
2.4.1.4 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所致之不明確	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案例說明。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1. 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案例說明。 2. 刪除不符本節標題之相關內容及案例。
2.4.1.6 以參數界定物或方法所致之不明確	整合原「請求項之記載要點」及「以性質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2.4.1.7 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界定物所致之不明確	酌作文字修正。
2.4.2 簡潔	1. 修正簡潔要件之定義，並新增案例說明。 2. 新增審查時應注意事項。
2.4.3 為說明書所支持	1. 將「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修正為「為說明書所支持」。 2. 新增僅為圖式所支持時之審查方式。 3. 刪除原「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之判斷步驟。 4. 修正「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之相關內容。 5. 新增審查時應注意事項。
2.4.3.1 為說明書所支持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關係	新增「為說明書所支持」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關係及案例說明。
2.5 請求項之解釋	1. 新增請求項之解釋的基本原則。 2. 將不符本節標題之相關內容移列至「2.3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2.5.1 以特性界定物之請求項	刪除不符本節標題之相關內容。

2.5.2 以製法界定物之請求項	酌作文字修正。
2.5.3 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請求項	修正「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之相關內容並補充案例說明。
2.5.4 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	修正「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的審查方式，並刪除不適當之說明及案例。
2.5.5 用途請求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途發明」修正為「用途請求項」，明確定義其屬於方法發明。</li> <li>2. 新增案例說明。</li> <li>3. 修正瑞士型請求項之相關內容。</li> </ol>
3. 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其記載形式之相關規定。</li> <li>2. 新增審查時應注意事項。</li> </ol>
4. 圖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其記載形式之相關規定。</li> <li>2. 新增審查時應注意事項。</li> <li>3. 新增圖式中記載表格、序列表或先前技術時之審查方式。</li> </ol>